

#### 四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唯老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与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251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唯老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印章或签字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6年8月25日

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